

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

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中环联字〔2025〕257号

关于举办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 排放融合清单编制技术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美丽中国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大气排放源管理，完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核算体系，全面提升减污降碳基础能力，生态环境部于2024年印发《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及《关于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

原等)城市自2024年起率先全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即碳污融合清单)编制工作,其他地区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组织编制融合清单;2025年8月1日,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组织召开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部署会,要求各地开展2024年融合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并于2025年11月30日前将结果上报生态环境部。

为进一步夯实技术支撑,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帮助有关单位和社会化服务机构深入理解碳污融合清单的重要性、掌握编制方法和技巧等,提升从业人员在碳污融合清单编制工作中的水平和能力,中华环保联合会与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定于2025年10月17日—18日举办“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技术培训班”;专题培训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培训结束后将颁发两家单位盖章的培训证书。请各单位或个人根据实际培训需求自愿报名,现将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方式

(一)培训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18日(周五、周六)

(二)培训方式:在线培训

二、培训对象

(一)生态环境系统及协同部门(发改、交通、农业等)从事大气环境管理、污染源普查、碳排放管理、执法监测等人员,以及“一市一策”团队相关人员;

（二）从事碳污融合清单编制、碳排放核算、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等技术服务机构的业务骨干；

（三）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扬尘源、餐饮源、溶剂使用源等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管理、碳排放管理、能源管理负责人及技术人员；

（四）高校、科研院所从事大气环境、气候变化、能源模型、清单研究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课程内容

碳污融合清单是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基础性工作，可全面、准确地反映不同排放源的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并用于有效识别协同管控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本期培训为采用专题讲座、案例教学、互动研讨、专家答疑等形式开展在线教学，本期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的定义、分类及环境和健康影响等基础理论；

（二）融合清单建立的背景及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解读；

（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政策与示范研究；

（四）排放源分类分级和精准识别方法；

- (五) 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方法;
 - (六) 活动水平数据收集方法和渠道;
 - (七) 融合清单质控技术;
 - (八) 融合清单校验和不确定性分析;
 - (九) 典型地区融合清单编制案例;
 - (十) 碳监测在融合排放清单编制过程中的应用;
 - (十一) 基于融合排放清单的减排政策制定和实施策略;
 - (十二) 国内外先进的减排技术和管理经验介绍;
 - (十三) 以及其它有关课程内容。
- (最终课程内容以培训日程为准)

四、授课师资

本次培训将邀请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清华大学、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等权威机构资深专家，以及企业技术负责人联合授课。培训结束后，主办单位将统一向授课老师颁发“授课证明”，作为其承担本次培训教学任务及成果的有效凭证。

五、培训报名及费用

(一) 报名程序

请各单位或个人根据实际培训需求自愿报名，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将《参训人员报名回执》（附件 1）发送至指定邮箱：acef-dqz1@foxmail.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碳污融合清单培训+单位简称+报名费+开票申请”。

（二）培训费用

1、培训费用：2200 元/人，含授课费、考试费、资料费、证书工本费等。

2、培训优惠：会员单位或符合附件 2 条件的学员，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报名并缴费，按规定享受费用减免。

3、汇款账号：

账 户 名：中华环保联合会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53700120105510048

六、证书及其他事项

（一）学员完成规定学时并考核合格后，将由中华环保联合会与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联合颁发《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技术从业人员》培训证书（须提交个人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电子照片），证书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二）本次培训预计 16 学时，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继续教育的形式包括参加培训班、远程教育、学术会议及相关实践活动等，

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三) 报名成功后，实名入培训专属群获取学习资料及重要通知；开班前1个工作日统一开通并调试网络培训平台，授课仅限本人学习，严禁录屏、传播；结课后1个月内可回看课程。

(四) 培训通知等将发布在主办单位官网及微信公众号。

七、报名联系

有关报名、缴费、线上学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

报名联系：

中华环保联合会周老师 15727365811

回执邮箱：acef-dqzl@foxmail.com

附件：1、报名回执表

2、报名优惠



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印发

附件 1

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培训班 培训报名回执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中华环保联合会单位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人			地 址		
手 机			电 话	邮 编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费用缴纳	共：___人参加培训，培训费用总计_____元人民币（培训费用：2200元/人，含授课费、考试费、资料费、证书工本费等）				
账户信息 （银行汇 款，不收取 现金）	收款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 开 户 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帐 号：01090353700120105510048 （注：付款时请务必备注“ 碳污融合清单培训 ”字样）				
注意事项： ①材料提交：请第一时间将加盖公章的回执表、完整开票信息及汇款凭证合并为一个压缩包，命名为“碳污融合清单培训+单位简称+报名费+开票申请”，并发送至邮箱：acef-dqzl@foxmail.com。 ②电子照片：开班前请准备一寸免冠彩色电子照（jpg格式，300dpi，底色不限），用于证书制作，发送至同一邮箱。 ③信息核对：开票前请务必确认所有信息准确无误，避免影响后续流程。					

本表复印件有效

附件 2

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培训班
培训报名优惠

培训费用优惠一览表		
优惠学员类别	减免/折扣	优惠后
会员单位参训于9月30日前报名并缴费	300元/人	1900元/人
非会员单位参训于9月30日前报名并缴费	200元/人	2000元/人
同一单位三人以上（含三人）报名	8.5折	1870元/人
同一单位五人以上（含五人）报名	8.0折	1760元/人

注：培训费用标准：2200 元/人（含授课费、考试费、资料费、证书工本费等），满足条件的学员可享对应优惠折扣，优惠类别不可叠加；缴费时间以学员汇款时间为准，缴费后请电话确认名额，所有享受折扣优惠的学员均应在指定时间汇缴费用至指定账户才能享受相应的折扣优惠（培训费用在开具发票后不予退还）。